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0號

原告 雲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貴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(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)間請求
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184,2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
1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